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 641 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印佳办公用品经营部（冯春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L72047062B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顺和里5号楼3门102

经营者：冯春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引河南里6号楼3门201号

2022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天津市北辰区印佳办公用品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开展复印、打印业务，现场未发现价格标签。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本案于2022年12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1年2月20日，当事人在未对上述业务按规定实施明码标价的情况下，在其经营场所内开展复印、打印服务，由于当事人未对上述服务的服务数量和收入进行记录，导致违法所得无法确定。上述行为满足违反规定未明码标价行为构成要件，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冯春杰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3.当事人负责人涂军平的询问调查笔录。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辰市监处罚告〔2022〕641号）已于2022年12月21日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